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1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Indiana University, Bloomington	
負責人名銜	陳雅芬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4	
聘期起訖	114 年 8 月 14 日至 115 年 5 月 2 日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英語說寫流利者優先考量。</p>	
待遇	稅前薪資	每週 435 美元（總共 29 週）
	其他	<p>1. 可旁聽印第安那納大學課程。</p> <p>2. 有機會參與 115 年印第安那納大學暑期班教學。</p> <p>3. 免費參與美國 OPI 培訓工作坊及其他培訓。</p> <p>4. 獲聘助理需自付：</p> <p>(1) 美國法定健康保險費（每月約 150 美元）。</p> <p>(2) 房租每月約 800 美元（以合租公寓每人承擔部分為例）。</p> <p>(3) 交通費用。</p> <p>(4) J-1 簽證申請費用。</p>
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750 美元)。</p>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9 小時：</p> <p>1. 教授印第安那納大學華語旗艦項目學生輔導課（含備課時間）約 25 小時。</p> <p>2. 協助課外活動約 2 小時。</p> <p>3. 開會檢討教學約 2 小時。</p>	
授課對象	印第安那納大學華語旗艦項目之學生	
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。</p> <p>(2) 提供 2 位可直接聯繫之推薦教授聯繫方式（電話或電郵等）。</p> <p>(3) 成績單(中文即可)。</p> <p>(4) 一段 6 分鐘影片，需包括：</p> <p>(一) 中英文自我介紹各 1 分鐘，應簡潔明瞭、資訊詳實。</p> <p>(二) 討論外國學生學習華語的一個難點及可能解決之道。</p> <p>(三) 申請理由及期望從此次實習項目中得到的收穫。</p> <p>(四) 影片請上傳至網路平臺（YouTube 尤佳）並將連結列於個人簡歷中；請確保影片內容完整，且 2 個月之內均可觀看。</p> <p>(五) 其他輔助申請資料。</p> <p>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屬學校系所同意暨推薦以電子公文函送：正本受文單位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3. 申請者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4 年 3 月 1 日 23:00
備註	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
本案聯絡人
及聯絡方式

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朱旭華
電郵：jennifer@mail.moe.gov.tw
電話：+1(312)616-0805
2. 校方聯絡人：陳雅芬教授
電郵：yeafen@iu.edu